

# 从税收角度谈促进我国风险投资业发展

胡胜解芳

(九江学院 江西九江 332005)

**【摘要】** 本文对我国风险投资业税收政策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分析,同时对如何完善风险投资业的税收政策提出了几点个人建议。

**【关键词】** 风险投资 税收政策 税收优惠

我国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就开始了风险投资的实践,虽然经过了 20 年的发展,但总体上仍处于萌芽状态。今后我国风险投资业的发展应尽快向市场化转轨,目前我国支持风险投资的税收政策还不完善,不利于风险投资业的长远发展。所以,政府应该改革税收政策,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和措施,积极稳妥地建立和开发风险投资市场。

## 一、我国风险投资业税收政策存在的一些问题

目前存在的税收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风险投资业的发展,但其对风险投资的影响在深度和广度上是不够的,还存在着一些问题。

1. 税收政策导向不明显,导致调控缺位。我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大多是对科技成果实现的收入给予减免税,而对资金投入及科研开发活动的税收支持不够。“重成果,轻转化;重产品,轻投入;重结果,轻过程”的最大受惠者往往是那些有较强科技实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有成果转让收入的单位,而对于那些正在进行研发活动的企业则缺乏相应的税收鼓励措施。这种优惠措施在调动企业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和促进科技成果的及时转化上往往调控不足。

2. 现行税制不合理,不利于风险投资业的发展。

(1)我国风险投资业的税收优惠条件与我国的产业政策和基本国情是不相适应的。这主要表现在:①对新产品研制开发、科研成果转化的优惠存在着歧视现象。例如,“研究开发费用比上年实际增长 10%以上的盈利企业,可按研究开发费用的 15%在税前优惠”的规定使亏损企业无法享受该项优惠。②优惠区域局限于高新技术开发区内,而高新技术开发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很难享受税收优惠。③注重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而忽视了对传统产业风险投资的税收优惠,不利于加速对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2)生产型增值税不利于鼓励风险投资。我国风险投资业的税负主要反映在高新技术企业的增值税上,现行的增值税税收政策使高科技产品比一般产品的税负要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①高科技产品消耗的原材料少,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就少,加上技术转让费等不能抵扣,就造成了高附加值产品的高税负现象。②生产型增值税不允许抵扣固定资产的

进项税额,因此拥有较高价值固定资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则要承担沉重的税负。风险投资企业主要是处于成长阶段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此高新技术产品一般是智力性高科技成果,原材料成本占全部成本的比重较小,能够抵扣的进项税额有限,大量的研究开发费用、技术转让费等无形资产的投入往往大于有形资产的投入,而这些支出都不属于增值税抵扣范围。

(3)企业所得税政策不利于风险投资业的发展。首先,高新技术企业的无形资产投入大、资产更新速度快,而当前资产的折旧速度不够快,往往资产折旧未提取完就因技术进步而被淘汰。其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只对已形成科技实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已经享受科研成果的收入实行减免税,而对急需进行技术改造和正在进行的科研活动缺乏鼓励措施。最后,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表现为对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 2 年,以后年度减半征收,但实际上风险投资的周期一般都是 7~8 年,只有大约 30%的高新技术企业能够在前 2 年获利,而绝大多数的高技术企业因投产初期没有获利而享受不到这一政策。

(4)《个人所得税法》不利于提高风险投资资金提供者的积极性。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中没有关于风险投资亏损年度的抵扣制度,不利于提高风险资金提供者的积极性。其具体表现为:①风险投资者的收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有的年度可能会获得很高的收益,而有的年度则一无所获,甚至要承受较大的亏损。而个人所得税是累进税制,并且《个人所得税法》中没有亏损前转或亏损后转的条款,这非常不利于风险投资者的经营,在他们获得较高收益时,他们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较高,在亏损时则只能完全由自己承担,而亏损的情形对于风险投资者来说又是经常发生的。②国家对高科技企业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高科技企业的投资者却没有所得税方面的优惠。而且,风险资本投资于高新技术企业所获得的股利、红利以及股权变现所得还要实行双重征税。投资于高科技企业的风险大、优惠政策少,自然就难以吸引民间资本流向风险投资领域。③对上市公司分配给股东的红利征税也不合理。派发红利本质上只是将要分配的红利用以扩大再生产和再投资,从整体上说,个人并没有获得现实的收益,对派发红利计

征个人所得税是不利于调动人们投资股票的积极性的。由于风险投资的撤出机制与股票市场息息相关,风险投资最终都是通过股市上出售其所培育企业的股票来兑现利润的,所以这个规定也给风险投资带来了不利影响。

(5)重复征税制约了风险投资机构的发展。企业通过对风险投资机构投入的风险基金进行运作,取得投资收益,从而首先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其次,作为公司法人,风险投资机构从风险企业分得投资回报时又要缴纳一次企业所得税;最后,股东还要对从风险投资企业中获得的股利缴纳个人所得税。可见,一项生产经营所得连续征收了三次所得税,因此这样的税收体制无法有效引导广大投资者参与风险投资,也就无法有效地促进风险投资业的高速发展。

## 二、完善风险投资业税收政策

针对我国风险投资业税收政策存在的上述问题,借鉴国际经验,笔者认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来推动我国风险投资业的发展。

### (一)健全风险投资税收法律体系

针对我国风险投资税收政策和法规不完善的现状,应尽快建立和完善有关税收法律体系,使风险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在税法中单列,对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各种通知和规定中的具体税收优惠政策进行归纳梳理,对风险投资税收所涉及的风险投资主体、风险投资退出渠道、风险投资成果商品化及风险投资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税收问题,进行统一规范调整,使整个风险投资税收有法可依。制定《风险投资法》,以立法形式对风险投资中的一系列问题予以明确,并据此制定《税收促进风险投资发展的条例》,从而使促进风险投资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法制化、规范化。同时,还应该以《税收促进风险投资发展的条例》为基础,辅之以其他税收法律法规,在风险投资发展的不同阶段,灵活制定税收政策,以刺激市场主体对风险投资的投入。

### (二)完善风险投资的税收优惠制度,增强税收政策的激励作用

法律体系的建立健全需要较长的时间,现阶段应尽快完善相关税种中关于风险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改革增值税的征税方法。

(1)增值税的转型。应尽快将生产型增值税改革为消费型增值税,减轻风险投资企业的税负。生产型增值税不允许抵扣购入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而消费型增值税则允许把购入固定资产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一次性地用于抵减当期销项税额。显然,消费型增值税对于新企业和生产设备更新速度快的高新技术企业来说是有利的,从而也有利于促进风险投资业的发展。由此可见,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可以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加速生产设备更新、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从而鼓励风险投资行为的发生。

(2)扩大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范围。除允许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一般企业的进项税额抵扣政策外,还应该允许其将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费用按比例从增值税税基中扣除。可以将企业购进无形资产的费用经税务机关

核实后,按一定的扣除比例抵扣进项税额。

2. 加大风险投资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为了促进风险投资业的发展、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政府必须加大对风险投资资金的供给者及需求者的所得税优惠,以提高风险投资供求双方的积极性。

(1)为了减轻风险投资机构的企业所得税负担可以采取以下措施:①对其长期实行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②鼓励采取有限合伙制。由于合伙企业不属于税法上的纳税主体,所以只对股东征收个人所得税,可以避免重复征税的现象发生。③允许风险投资的资本利得冲销投资损失,并对通过转让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所获得的资本利得只征收印花税,减免资本利得税。④对风险投资者实行投资抵免和再投资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

(2)减轻被投资企业的所得税负担。首先,允许被投资企业在计提折旧时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使高新技术企业是风险投资的主要对象之一,与传统生产企业相比,它们所使用的生产设备更好、技术更新速度更快,这些设备和技术往往提前淘汰和更新,因而对于这类资产应当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以支持风险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其次,把税收优惠的重点集中到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上,改变税收优惠政策中“重产品和企业、轻技术研究和开发”的状况。最后,适当降低被投资企业的所得税边际税率,或者实行所得税适当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这是最直接的措施,也是最有效的措施,许多国家已经采取了该项措施。

(3)个人所得税的优惠。为了提高风险投资资金提供者和管理者的积极性,促进风险投资的发展,应该给予风险投资者和管理者以适当的个人所得税优惠。可以采取一种求平均的方式,即首先对投资于风险行业所取得的收益,在每年年末按投资者的实际收益适用税率预交个人所得税,然后按照一定的期限(如5年)确定该期限内每年的平均收益,并根据这个平均收益选择适用的边际税率,接着按照该税率计算出风险投资者在此期限内(投资期限内)应该缴纳的税款。而对于风险投资资金的管理者,由于他们所提供的不是货币资金而是人力资本,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是对其进行扶持的,因此对他们的个人所得也应该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以促使他们更好地进行风险管理。具体采取的措施可以是提高免征额,或者专门制定一些减税条款,降低其经营所得适用的边际税率。

### 主要参考文献

1. 高正平.政府在风险投资中作用的研究.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
2. 柯迪.风险投资与中国实践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
3. 陈德棉,蔡莉.风险投资国际比较与经验借鉴.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4. 董浩岩.中国风险投资实务.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2
5. Gompers, P.A., cerner, J. An analysis of compensation in the V.S.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Journal of Finance Economics, 1999; 1